

#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12.10 14:06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11300290481號 令

法規體系：教育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設籍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之學生。

第三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邀請學者專家、協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前項獎學金國小每名新臺幣五千元、國中每名新臺幣七千元、縣立高中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補助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地方性縣級以上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三）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地方性縣級以上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補助金每名學生新臺幣二千元。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金名額如下，同一學校之不同教育階段，其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補助金名額，應分別計算：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其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五人以下者，補助一名；六人至二十人者，補助

二名；二十一人至四十人者，補助三名；四十一人至六十人者，補助四名；六十一人以上者，補助五名。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校:比照前款標準辦理。

第一項學生人數，以每年九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對象以二年內未曾領取本獎補助金，且申請獲准前尚未領取任何政府機關獎補助金、教育補助費及未享有公費者為限。

如有重複領取應返還本獎補助金。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經學校初審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同時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資格者，應擇一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